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2024年10月11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6,74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6,74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47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持有“恒逸转债”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3,793,7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2,00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弃权433,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8,522,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

反对2,00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弃权433,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当前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相继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22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调整为(24.34元/股−0.2元/股−0.4元/股)÷(1＋40%)≈16.96元/股（四舍五入）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1,62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46,017,385股）的比例为0.94%。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6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相继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22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调整为(24.34元/股−0.2元/股−0.4元/股)÷(1＋40%)≈16.96元/股（四舍五入）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共计2,321,62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46,017,385股）的比例为0.9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 账户的开立（账户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9999179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6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9,475	31.23%	-2,321,620	74,507,855	3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87,910	68.77%	0	169,187,910	69.43%
三、总股本	246,017,385	100.00%	-2,321,620	243,695,765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7,320,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7,32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691,436	98.9727	232,804	0.0248	9,395,850	1.002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691,436	98.9727	232,804	0.0248	9,395,850	1.00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745,685	99.9387	430,907	0.0459	143,498	0.015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7,066,671	99.9729	244,219	0.0260	9,200	0.00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97,634	95.4527	是
5.02	关于选举姚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97,531	95.4527	是
5.03	关于选举文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889,608	95.4732	是
5.04	关于选举贾志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733,959	95.4566	是
5.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80,529	95.4509	是
5.06	关于选举钱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97,529	95.4527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马晓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92,823	95.4522	是
6.02	关于选举陈耕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692,724	95.4522	是
6.03	关于选举黄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4,809,756	95.4646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4,692,820	95.4522	是
7.02	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4,770,842	95.46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08,556,166	99.8141	430,907	0.1393	143,498	0.0466
4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8,877,152	99.9180	244,219	0.0790	9,200	0.0030
5.01	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08,115	86.2121				
5.02	关于选举姚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08,012	86.2121				
5.03	关于选举文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700,089	86.2742				
5.04	关于选举贾志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44,440	86.2239				
5.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491,010	86.2066				
5.06	关于选举钱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08,010	86.2121				
6.01	关于选举马晓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03,304	86.2105				
6.02	关于选举陈耕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503,205	86.2105				
6.03	关于选举黄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620,237	86.24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议案5.00、议案6.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可安、谢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时，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邓韬先生、姚展帆先生、文志明先生、贾志山先生、陈晓飞先生、钱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晓茜先生、陈耕云女士、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晓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邓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选举黄晓霞女士、陈耕云女士、马晓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晓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邓韬先生、贾志山先生、马晓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邓韬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马晓茜先生、陈耕云女士、邓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晓茜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马晓茜先生、黄晓霞女士、陈耕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晓茜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晓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敏女士、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耀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此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此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和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胜标先生、黄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国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耀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耀光，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广钢集团；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耀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耀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0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0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446,8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9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以2020年-2022年